

进贤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进应急罚〔2022〕GTGSH001号

被处罚人：杨*明，性别：男，身份证号：360124*****10

家庭住址：进贤县温圳镇*****路**附1号

邮政编码：331721 联系电话：136****3125

根据信访投诉，本机关于2022年7月11日对杨*明2021年9月4日无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1年9月4日，进贤县温圳镇小杨家电维修店经营者杨*明位于温圳镇张*根存放电冰棺的店里，检修电冰棺，经查，杨*明未取得低压电工证从事电工作业。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进）应急现记〔2022〕GTGSH001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应急责改〔2022〕GTGSH001号），证明：2021年9月4日杨*明无电工资格证实实施电工作业，同时本机关责令杨*明限期2022年10月30日前整改完成。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1年9月4日杨*明无电工资格证实实施电工作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第20项处罚档次一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下的及裁量幅度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待结转账户，账号请到我局获取缴款码，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进贤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案 由	特种作业类违法		案件来源	信访转办	
当 事 人	姓名 (名称)	杨 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 10	
	住址 (地址)	进贤县温圳镇 1号		电话	136 25
发案时间	2021年9月4日		发案地点	进贤县温圳镇张 根电冰棺店	
立案时间	2022年7月11日		案件承办人 及执法证号	黄 路 140 8 王志伟 140 13	
结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终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进应急罚〔2022〕GTGSH001号				
行 政 处 罚 内 容	2021年9月4日,进贤县温圳镇小杨家电维修店经营者杨 明到位于温圳镇张 根存放电冰棺的店里检修电冰棺,经查,杨 明未取得低压电工证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第20项第一档,对杨 明处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罚没财物 处置情况	——	
承 办 人 意 见	当事人在2022年7月26日已将罚款105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2024年3月12日重新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0500元,当事人申请冲抵罚款,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杨 明申请冲抵罚款10500元,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签名: _____ 2024年3月19日				
承 办 机 构 意 见	批同意结案,请局书记审批。 签名: _____ 2024年3月19日				
审 批 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_____ 2024年3月19日				
备 注					